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总第 205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夯实
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实
施意见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
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
用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
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
员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凡任职的通知 38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和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川府发〔2015〕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现就健全和完善我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普遍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架构,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四级政府全部建立起法律顾问制度。要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二、优化政府法律顾问人员结构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按照“人员精干、优势互补、理论与实践兼顾”原则,多元化、多渠道遴选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敬业精神佳的专家学者、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重要补充力量,进一步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化、知识化水平。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明确公职律师职能职责,有机整合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重要作用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围绕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政府工作的途径和机制。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政府法律顾问要积极参与政府职能转变、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权力公开运行、行政资源优化配置等重要工作,协助政府处理各类涉法事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对重大工程、重大经济项目、重大投资等开展法律风险评估与合法性、可行性论证,防止和减少政府在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中的决策风险。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新兴领域、重点领域、民生领域和涉外领域积极拓展服务范畴、提升服务质量,创造良好的法治化市场环境。

注重培育和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中专家学者、律师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帮助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和经济、社会运行的真实状况,依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四、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深入探索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律,着力构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相关配套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职责,提供工作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政府领导接访、承担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授课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

法律顾问法律服务作用。

建立健全情况交流、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与政府法律顾问的联系沟通;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定期和不定期工作会议制度,针对政府事务、经济发展和社

会管理中的重点、热点、难点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为政府出谋划策;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咨询建议制度,鼓励政府法律顾问将有价值的法律意见、建议提交政府领导参阅。

五、强化政府法律顾问管理保障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研究制定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实施监督、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

议。综合考核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职业操守、社会评价等要素,作为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形成能进能出、合理更新的机制。优化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结构,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中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管理,引导其将当好政府法律参谋助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竞争与协作、咨政与服务的关系。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标准,落实经费保障,共同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有效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30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11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精神,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13〕6 号)要求,结合四川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增强经济实力为基础,在发展中调整收入分配结构、健全分配调节机制,注重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提升效率与维护公平相结合,着力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更有利于促进居民增收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以较快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逐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省居民人均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当年水平,居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橄榄型”分配结构逐步形成。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明显提升。

二、继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三)健全促进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认真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鼓励自主创业的政策。加快构建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机制,进一步实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统筹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其他相关部门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四)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因素,适时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最低工资增长机制,使我省绝大多数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与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值达到全国总体水平。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实现已建工会的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加强国有企业高管薪酬管理,建立与企业领导人分类管理相适应、选任方式相匹配的企业高管人员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对行政任命的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实行限高。按照国家部署,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制度,建立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分配制度。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基本消除拖欠职工工资的现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等负责)

(五)健全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机制。建立健全以实际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人才创业或到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法收入。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处置权和分配权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有偿转让、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允许和鼓励品牌、创意等参与收入分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国资委、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六)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依法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等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中央部署有序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引导和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健全定价机制,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存款人权益。支持金融机构面向居民投资需求开发不同风险度、品种多样化的金融产品,规范发展银行资产管理、私人银行等业务。(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银监局负责)

(七)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分享机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办法,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省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更多地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制定提高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实施方案和分年度工作计划,逐步提高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公共财政比例,到2020年提高到30%。(财政厅、省国资委等负责)

(八)完善公共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国有土地、森林、风景名胜、矿产、水、城市公用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出让制度,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

权采矿权使用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负责)

三、加快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

(九)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财税调节机制。持续保持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重点投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财力支持力度,促进不同区域民生保障均衡发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一般性支出,努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按照国家部署,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提高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各项结构性减税措施。(财政厅、省编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

(十)完善教育资源公平配置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平就学政策。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和管理力度。(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十一)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加快制定病残津贴政策,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进一步推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加快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总工会负责)

(十二)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全面建立和完善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稳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十二五”末,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水平达到75%左右。研究制定鼓励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即时结算。逐步增加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省医改办、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十三)健全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机制。加快实施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制度并轨,建立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落实住房救助制度,优先保障城镇符合条件的最低收入和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探索建立由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逐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制度。建立健全农民工住房保障制度,逐步实现城镇常住居民住房保障全覆盖。(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负责)

(十四)创新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体系和慈善事业发展管理机制。健全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完善城乡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和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城乡救助标准和补助水平基本一致。加强农村留守学生(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社会慈善事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等负责)

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

(十五)大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健全农

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生猪市场调控体系,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积极推进保险机构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探索推广蔬菜、生猪等农产品价格保险试点。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加大对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投入,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鼓励开展农产品产地采后处理和初加工项目建设,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优势特色高效农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负责)

(十六)积极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健全劳务开发机制,深化区域劳务合作,优化劳务输出结构。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创新培训方式。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促进稳定就业。完善支持和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负责)

(十七)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完善农作物良种补贴兑现程序。继续推行农业机械“自主购机、直补到卡”工作,进一步完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开展调整完善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试点。积极争取实施农产品目标价格试点政策。稳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政策改革试点。(财政厅、农业厅负责)

(十八)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全面推进农村土地和房屋所有权等确权颁证工作。鼓励农民在公开市场上以多种形式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积极争取和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序退出机制。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建设。开展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积极争取纳入全国试点,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的多种实现形式。(省委农工委、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

(十九)建立扶贫开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倾斜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贴息、农业担保补贴等政策,结合实施金融支持扶贫惠农工程,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向贫困地区投入。不断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新增部分主要用于支持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

(二十)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全面落实将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平等享有城镇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实现按照常住人口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不断增加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加强农民工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将农民工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公安厅等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二十一)加强收入分配相关领域地方性立法。及时落实国家有关收入分配的法律法规,将有必要出台地方性法规予以落实的内容尽快纳入立法计划,加快地方立法进程。依法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进一步落实财产法律保护制度。(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清理和规范工资外收入。严格规范党政机关津贴补贴和奖金发放项目、标准、范围及来源,落实中央规范改革性补贴的规定。加强事业单位创收管理,健全科研课题和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三)严格规范非税收入。严格清理整顿非税收入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不断提高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执收执罚环节管控。进一步精简归并财政票据,减少手工票据使用,强化以票管费,扎实有效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等负责)

(二十四)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依法强化对国企改制、土地出让、资源开发、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产权交易、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加强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公安厅、财政厅、省国资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健全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组织做好第二代支付系统和四川支付结算综合服务系统推广工作。优化、规范银行卡受理环境,推广金融 IC 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完善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发票管理和财务报销制度,进一步推行公务卡支付结算制度。强化账户实名制要求。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收入信息监测系统、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住户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人行成都分行、省地

税局、省国税局、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省统计局、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二十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程。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和衔接,增强合力。细化改革目标,落实改革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纳入日常考核。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二十七)突出重点,强化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根据国家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政策,抓紧研究提出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省发展改革委要将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部分地区、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探索推进。

(二十八)深入宣传,正确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全社会从四川的基本省情、发展阶段和发展实际出发,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收入分配问题,理解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既要回应社会关切,更要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9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川府发〔2015〕1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办发〔2011〕18 号),结合本地实际相继建立了临时救助制度,较好地解决了城乡困

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我省临时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要求

(一)目标任务。临时救助制度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形势发展,进一步修订完善已出台的临时救助政策,到 2015 年底,全面建立起规范的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鼓励社会参与、增强救助时效、补“短板”扫“盲区”,编织实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要求。临时救助工作要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坚持适度救助,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坚持制度衔接,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坚持资源统筹,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临时救助可以采取发放救助金或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实施。临时救助金要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方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合理确定对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

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上述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

对于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予以救助。

三、科学制定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间长短,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科学制定、适时调整区域临时救助标准,并实行分类救助。

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按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给予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定。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四、规范管理程序

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公示及发放程序。临时救助按照家庭或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民主评议、张榜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临时救助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要将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临时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便民服务平台,设立统一的救助申请受理窗口,建立部门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求,将有关办理情况及时告知求助对象。依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三)加大资金投入。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可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省级财政对各地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要加强经费保障,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四)抓好能力建设。各级要切实加强临时救助能力建设,统筹考虑常住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和特困供养人员数量等因素,明确承担临时救助管理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要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

(五)落实工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受理、审核等职责。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建设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5〕1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日

关于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28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家庭的作用,围绕社会保障、老年健康支持、老年社会服务、老年宜居环境和老年群众工作,建立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的原则。从我省实际出发,把着力解决当前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长效机制紧密结合,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

——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家庭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支持的老年人关爱服务格局。

——全面关爱与重点突出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分类别、多层次、有针对性地对老年群体实施全面关爱。重点突出对城乡“三无”人员中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独居、失独、残疾及空巢、留守等老年人的关爱。

(三)建设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政府

关爱为主导、家庭关爱为基础、社区关爱为重点、社会关爱为主体,功能完善、覆盖城乡,符合四川实际、具有四川特色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实现全省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2017年,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30%以上;到2020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40%以上,社区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覆盖60%的城镇社区,培育25家提供健康体检、心理咨询等服务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

——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到2017年,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达到2.5万个,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城市社区、75%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农村幸福院达到1.25万个、覆盖30%以上的村,养老床位总数达到55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3张以上,全省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县级系统基本形成;到2020年,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达到3.5万个以上,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农村幸福院达到2万个、覆盖50%以上的村,养老床位总数达到61万张以上,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35张以上,基本实现养老信息平台服务覆盖到乡镇,全省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完善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办学规模。到2017年,各类老年大学(学校)达到2600所以上,所有街道、社区和85%的乡镇、65%的村建立老年体

育组织,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全省老年人总数的 55% 以上;到 2020 年,各类老年大学(学校)达到 2700 所以上,所有街道、社区和 90% 的乡镇、70% 的村建立老年体育组织,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达到全省老年人总数的 60% 以上。

——加强老年人关爱管理服务工作。到 2017 年,县(市、区)老龄工作机制全部完善,乡镇(街道)老龄工作机制基本完善,80% 以上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对象,成立老年协会的城镇社区达到 95% 以上、农村社区(行政村)达到 80% 以上,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 10% 以上;到 2020 年,90% 以上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对象,成立老年协会的城镇社区达到 100%、农村社区(行政村)达到 85% 以上,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 12% 以上。

——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消费需求。养老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老年社会保障建设,夯实老年人关爱基础。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做好制度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减轻参保老年人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继续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快推进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深化付费方式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等负责)

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生

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完善城镇“三无”老年人供养制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着力解决贫困老年人的基本医疗保障和急危重症急救费用保障问题。落实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救助制度,优先解决贫困老年人的基本居住问题。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严重困难家庭的老年人基本生活。(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健全老年社会福利制度。发展适度普惠型老年社会福利事业,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和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支持长效机制,落实困难家庭失能老人、独居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支持政策。(民政厅、财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拓展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切实关爱老年人健康。

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开展老年疾病预防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辖区内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开展老年慢性病和老年期精神障碍的预防控制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各地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诊疗费。倡导为老年人义诊、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负责)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应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医疗机构转型或增设老年护理机构。支持国有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举办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负责)

发展老年保健和护理康复服务。注重老年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指导服务,重点关注高龄、空巢、患病等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加强老年护理院和康复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市级以上城市至少设置一所专业养老护理机构。(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等负责)

(三)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贯彻省委、省政府推进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发展的要求,全面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企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培育与扶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支持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加强养老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办养老机构维修改造,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支持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发展。以民办养老机构为重点,加快养老机构床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法开办医疗机构,探索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引导和促进民间资本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降低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的门槛,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一定的运营补贴。(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等负责)

大力推进养老信息化服务,健全服务网络,形成

以信息平台为载体,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全面发展的信息化服务网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等负责)

(四)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

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在制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规定标准,分区分级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加强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改善老年人生活环境,通过新建和整合资源,缓解老年生活基础设施不足等问题。根据我省实际,开展有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严格执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在规划、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管、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把好审查和监督关。(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文化厅、民政厅等负责)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行无障碍设施进社区、进家庭,突出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环境无障碍改造,重点做好居住区、城市道路、商业网点、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等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坡道、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和出行环境。进一步推动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财政厅、省残联、省老龄办等负责)

加大老年人交通出行优待力度。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要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按照国家标准(GB13094—2007)分类设定公共交通工具“老幼病残孕”优先座位。客运站应设置老年人购票优先标志,根据客运站等级设立等候专区,并根据需要配备升降电梯、无障碍通道、无障碍洗手间等设施。对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给予特别关照。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优惠。(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航西南管理局、成都铁路局、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五)积极发展养老产业,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拓展适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特色护理、家庭服务、健身休养、文化娱乐等服务项目。适度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积极开发多层次、多样化的老年人休闲养生度假产品,规划引导各类景区加强老年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地方和企业推出经济实惠的老年旅游产品和优惠措施。推动形成专业化的老年旅游服务品牌,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加强老年疾病及健康管理、健康养老技术服务平台及服务模式等研究工作,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为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康体系建设提供科技支撑。(民政厅、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科技厅等负责)

积极开发适合老年人的金融服务产品。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低风险类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做好老年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商业养老保险及意外伤害、疾病医疗、长期护理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等各类保险产品及服务。将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实到养老服务业,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通过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一安排,探索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等负责)

加快培育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养老产业集群。组织动员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引导发展养老产业聚集区,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大力推进企业规模化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和实施品牌战略,提高创新能力,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养老产业,积极吸收国内外发展养老产业的先进经验,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等方

面,给予外商投资养老服务企业或机构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鼓励支持其发展壮大。(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负责)

(六)加强老年维权工作,保障老年人权益。

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建设。适时修订《四川省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和《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加大执法检查 and 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水平。(民政厅、司法厅、公安厅、省法制办、省老龄办等负责)

健全老年人维权机制。加大对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各级人民法院对侵犯老年人权益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受理、及时审判和执行。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损害事故赔偿金等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依法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可依法裁定先予执行。司法机关应通过电话、网络、上门服务等形式,为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报案、参与诉讼等提供便利服务。(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省妇联等负责)

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体系,优先受理和审查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加强“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设,拓展老年人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渠道。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司法厅、省法院、公安厅、省妇联等负责)

(七)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文化体育,努力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单位设立老年大学教学点,各市

(州)、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一所具有一定规模的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支持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村)利用现有场所和设施建设老年学校(老年活动中心),逐步形成省、市、县、乡四级办学网络,适应多层次老年教育需要。(省老龄办、省委老干部局、省直机关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等负责)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创作老年题材艺术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办好老年报刊,重视面向老年人的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发行。各类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以及公园,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国有或国家投资为主体的旅游景区(景点),对老年人免收门票或实行门票半价优惠。(省委宣传部、科技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等负责)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加强老年体育组织建设,积极组织老年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公益性体育健身服务。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场地。在城乡建设、旧城改造和社区建设中,要安排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办好全省老年运动会。(省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支持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重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关心教育下一代、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继续开展银龄行动。鼓励专业技术型老年人才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从事科学研究,开展咨询服务。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探索“老有所为”的新形式。(省老龄办、省委老干部局、省文明办、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八)加强老年家庭建设,营造温馨和谐环境。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随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制度,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老龄办等负责)

建设老年温馨家庭。倡导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省老龄办、省妇联、民政厅、省文明办、省总工会、团省委等负责)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大力开展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宣传教育,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社会和谐。(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教育厅、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切实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政府主导、老龄委组织协调、部门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制订具体措施,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各自职责抓好落实。省老龄委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二)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多渠道筹资,增加福利彩票公益金对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对老年体育健身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鼓励社会资本、信贷资金和慈善捐赠支持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厅、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地税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三)营造老年关爱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

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和有关老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老年关爱专栏,提升全社会的老年人关爱服务意识。在“敬老月”及老年节、春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等多种形式的敬老爱老助老活动。深入开展“敬老模范县(市、区)”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并结合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树立和表彰孝亲敬老关爱老年人先进典型,形成人人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老龄办等负责)

(四)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动员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关爱活动。积极引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等各类社

会组织参与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基层老年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互帮互助。大力倡导社会工作者和各类爱心人士关爱老年人,开展“一助一”、“多助一”等多种形式的结对关爱服务活动。(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老龄办等负责)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老年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养一批有爱心、懂技术、会管理的人员从事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各级老龄工作队伍建设,整合各类老龄资源,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人员配备,为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老龄办等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5〕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聚集和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开放水平,有效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提升现有国家级经开区的综合竞争力,使其成为我省优势产业的集中区、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增长极。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17年底,成都经开区、德阳经开区在全国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的排位分别上升到前20位、前50位;将其余国家级经开区建成西部地区极具活力和竞争力的国家级经开区。全省国家级经开区营业收入超过8000亿元,年度进出口总额超过60亿美元,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超过15亿美元,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

二、工作重点

(三)强化规划引领。各国家级经开区要重视规划工作,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认真编制好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各市(州)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探索建立多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建设与产业发展、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建设有机衔接和相互协调。(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突出重点产业。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分类指导,进一步强化国家级经开区在我省工业集聚发展中的先导、龙头作用,形成特色和品牌,提高集约发展程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环境保护厅)

1.成都经开区重点发展以乘用车为龙头的整车制造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产业、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和航天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培育汽车贸易博览、汽车文化体育和汽车电子等配套产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努力建成国际一流的汽车城。

2.德阳经开区重点依托东方电气集团、二重集团在太阳能光伏产业、核电产业、风能发电产业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推进以发展清洁能源为主的低碳工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重点依托 PPS(聚苯硫醚)树脂、博力迅锂离子电池,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化基地。

3.广安经开区重点围绕电力能源、天然气化工、盐化工、有色金属、机械加工、新型材料等 6 大产业集群,推进与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的战略合作。

4.绵阳经开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化工环保、食品医药及机械制造等产业,力争建成宜业宜商宜居的千亿产业园区和现代山水生态新区。

5.遂宁经开区着力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现代服务业园区、科研创意产业园四大功能产业园,大力推进科研文化、新型

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产业城市建设。

6.广元经开区围绕电子机械、有色金属加工、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和现代服务业等五大产业着力推进园区建设。

7.宜宾临港经开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二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构建临港经济产业集群,全力打造产业港、开放港、创新港。

8.内江经开区重点发展机械汽配、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信息安全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建设内江产业新城和城市新区,努力打造内江着力次级突破、加快追赶跨越的龙头和引擎。

(五)创新发展模式。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可采取“共建共享、收益分成”方式,积极推行政府与企业共建、企业与企业联建、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承建、鼓励社会团体承建等多种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功能互补。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按照国家区域和产业发展战略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鼓励和支持开发区企业自建平台,依托第三方平台应用电子商务,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订单引导,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六)完善管理体制。国家级经开区的管理机构按照“精简、统一、高效”原则设置,要选择配备素质高、能力强、敢于创新的领导干部担任主要领导。相关法律规定审批权限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实施的,可以直接下放到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相关法律规定审批权限仅由省级部门实施的,可以委托给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把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全省全面深化改革的先行先试基地,在工商登记、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现代服务业试点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

(七)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积极培育国家级经开区为外向型产业园区,通过拓展新兴市场、调整产品结构、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等措施,推动进出口贸

易协调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利用外资从注重引进资金、企业数量向引进资金、先进技术、管理、人才和质量并重转变,优化外商投资产业结构。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企业走出去投资,在境外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设立研发中心或收购技术先进企业。以“中法成都生态园”等项目为契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开展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教育厅、成都海关)

(八)大力发展服务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将生产性服务业与新型工业化有机融合发展。积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重点引进金融、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为新型工业化提供配套增值服务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吸引新型零售业态和休闲服务类项目,国际一流商业品牌、服务品牌和商品品牌到国家级经开区投资;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和大企业总部或具有区域性总部功能的机构落户国家级经开区,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快速集聚。(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境保护厅、省政府金融办)

(九)加强土地集约化利用。国家级经开区必须严格土地管理,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在一定时期内必须坚持“控制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力度。各地要逐步建立完善闲置土地、低效用地与增量土地挂钩制度,探索工业用地以及低效用地的退出和二次开发机制、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结果与土地年度计划挂钩机制。鼓励地方在国家级经开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对项目采取租赁、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鼓励企业间依法利用空闲和低效国有建设用地;支持多主体在国家级经开区修建标准厂房,积极引导企业入驻标准厂房。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认真落实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力争到 2017 年,基本实现国家级经开区生活、工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进入污水处理厂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构建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低碳试点工业园区。积极推进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大现有企业污染治理力度,依法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关闭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切实降低消耗,减少废气、废水、废物排放。各国家级经开区要建立能耗、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国家级经开区。(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

(十一)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家级经开区内加快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建立以企业为主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产学研结合为纽带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以区域技术中心为主要载体的技术支持体系,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的技术创新中介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动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加强与省内高等院校、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和科研院所合作,增强国家级经开区科技创新开发能力,把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技术创新的聚集区。(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

(十二)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继续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项目及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融资,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供应链融资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筹集建设资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内企业上市,通过项目融资、特许经营权转让、企业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进入境外资本市场,吸引更多的境外资金。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建立多种形式的风险投资公司、担保公司,引进和发展资金管理公司。(责任单位:省政

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

(十三)转变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利用现代网络手段开展网上招商,安排专人及时发布招商信息,加强与港澳和沿海地区投资商的网上沟通联络。充分利用投洽会、西博会等平台进行项目推介,提高招商引资实效。着力培育和发展招商引资中介机构。不断改进招商方式,大力发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和企业并购等多种招商形式,提高招商引资的专业化水平。对招商引资成效突出的国家级经开区,各级政府应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十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升发展保障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留学回国人员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到国家级经开区工作,并为其配偶工作安排和子女就学创造条件、提供帮助。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厅、科技厅、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三、支持政策

(十五)财政支持政策。为改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进一步整合资源,产业园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在年度资金安排中予以积极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十六)用地支持政策。市、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国家级经开区各类项目用地。对列入全省重大项目的国家级经开区项目用地,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规定配套年度用地计划;为确

保重大急需项目用地,在国家土地年度计划正式下达前,各地可按不超过上一年下达土地利用计划的50%预安排报件。(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七)税收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进入国家级经开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改进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合理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加大企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等政策的落实力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科技厅、成都海关)

(十八)商贸支持政策。积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外向型产业,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向国家级经开区倾斜。(责任单位:商务厅、财政厅)

四、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国家级经开区建设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级经开区在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健全统计考评制度。各国家级经开区要按照统计考评制度,配置统计人员,及时报送有关经济发展统计指标等信息资料。建立和完善国家级经开区投资环境考评办法,建立与国家级经开区发展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对成绩显著的国家级经开区实施支持政策优先;对发展缓慢的国家级经开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按照国家总体部署完善国家级经开区进入和退出机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 夯实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5〕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夯实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3日

关于大力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 夯实底部基础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和全省县域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发展壮大县域经济,进一步夯实我省底部发展基础,现就加快推进工业强县富县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三大发展战略”,以富民强县为目标,以工业强县、产业兴县、创新驱动为路径,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强化园区载体,培育企业主体,优选主导产业,做大工业规模,做强工业实力,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县域产业支撑,走出一条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扩量提质、转型增效、加速发展、环境友好的县域新型工业化发展之路,为我省实现“两个跨越”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在平原、丘陵等重点开发区和农产品主产区分类建设一

批工业经济强县(市),为做强县域工业、做大县域经济探索路径、明确方向,形成一批产业特色明显、产业支撑有力、集聚集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工业强县富县。到2017年,力争一半以上的县工业总产值超过200亿元,30个以上的县工业总产值超过500亿元,全省培育2个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元、3个超过1000亿元的工业强县(市)。

二、发展壮大县域特色工业

(三)发展四大导向产业。统筹考虑交通区位、产业基础、要素禀赋、环境容量等实际条件,梯次推进资源大县、农业大县、人口大县、区位优势县等四类县(市)加快转变,打造一批定位科学、特色明显、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基地县(市)。

——以转型为导向提升发展资源精深加工产业。依托自然矿产资源优势,在攀西、川东北、川南

等县域,优化发展能源电力、天然气与盐化工、钒钛及稀土、绿色建材等资源密集型产业,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实现清洁、循环生产,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产品,打造一批富有地域和产业特色的资源密集型产业加工基地县(市)。(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国土资源厅。排在首位的省直部门为牵头单位,下同。)

——以转化为导向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农产品资源优势,在川东北经济区、川南经济区、成都经济区、攀西经济区等县域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育知名农产品加工产品品牌,打造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县(市)。(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工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林业厅)

——以就业为导向积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百万人口大县为重点,在川东北、川南经济区以及成都经济区等人口大县,布局和承接省内外纺织、服装、鞋帽、家具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机械、电子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建设省内重要的产业承接基地。(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以联动为导向大力发展中心城市配套制造业。围绕多点多极发展战略,合理引导以点、极为核心的中心城市产业溢出和扩散过程,在区域中心城市周边圈层县(市),布局发展一批为龙头企业、整机产品配套的辅助制造业,大力发展为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工程机械、机车车辆、发电设备、节能环保、航空航天主机和重点产品配套的材料、零部件、基础工模具等产业,集聚主要加工配套产业,形成城市配套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四)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将县域主业突出、成长较快、规模较大的骨干企业,优先列入省“小巨人”、“成长型”企业、小升规等各类企业培育计划,在项目申报、资金补助、市场开拓、企业兼并扩张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到2017年,力争平原、丘陵、山

区县(市)都有一批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

(五)积极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培育、示范试点和建设,将区域建设为知名品牌示范区、商标聚集区,培育一批四川名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建设富有地域特色的产业集群。以县域为重点,结合创建“质量强市(镇)示范城市”和“百镇建设行动”,支持创建国家级和一批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特色产业县(市)、工业产业专业镇。(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发挥流通引领作用。坚持工贸、商贸、产城结合,建设发展一批与当地特色产业紧密结合、面向区域甚至全国的产品批发零售、配套齐全、物流发达、线上线下结合的专业化市场。推广运用电子商务,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全民触网”和“全企入网”工程,重点打造一批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省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示范县(市),基本实现县域全园触网、品牌产品网上直购、企业网上营销。支持县域工业企业积极参加“万企出国门”、“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提升产业园区建设水平

(七)促进园区集中集约集群发展。合理控制县域产业园区数量,大力提高县域产业园区发展质量,强化产城融合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定位准确、功能完善、配套齐全、集聚与辐射力强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园区。新上工业项目和城镇腾退企业原则上必须入园发展,严格限制园区外零星工业项目用地审批。合理控制园区主导产业数量,提高主导产业占比。着力提高园区投入产业强度,强化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容积率、单位面积工业承载力、投资强度和税收等要求,研究制定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县域产业园区投入产出控制标准。研究制定工业集中区建设管理规范标准和反映产业集中区发展实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八)分类推进园区三大提升工程。实施“51025”重点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计划,培育发展一批营业收入超2000亿元、1000亿元、500亿元产业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推进园区发展层次提升工程,加强县域园区整合发展,支持符合政策要求、产业基础优、发展前景好的工业集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域建设外向型产业园区。实施园区开发机制提升工程,推动县域园区与中心城市科技型、都市型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形成成都市研发设计、县域制造配套、物流配送的园区间分工体系;支持阿坝、甘孜、凉山等民族地区深化与内陆地区及州内各县域间的合作,发展“飞地”园区,完善县域园区开发管理体制,鼓励县域工业主管部门和工业园区合署办公。〔责任单位: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环境保护厅〕

(九)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县域中心城镇、产业园区与周边铁路、高速公路的连接通道,完善县域电力、天然气、生产生活用水、通信网络等管网体系,为县域工业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多方充实产业园区投资平台资本金,提高其融资能力,积极引入龙头企业、社会资本多方式参与产业园区水、电、路、气、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对重点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优先争取国债资金和国家政策性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完善公共平台建设。加快在县域园区建设一批面向中小微企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服务、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创业孵化、信息网络、物流仓储、展览展示、人才培养、电子商务等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联盟,依托县域“51025”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一批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园区开展直供电试点,推进园区多平台集成建设,创建一批省级公共服

务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等〕

四、着力推进县域产业开放发展

(十一)建设产业承接示范园区。积极探索园区产业承接新模式、新机制,以县域为重点,确立与建设一批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省级专业化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十二)深化区域产业合作。完善四大城市群区域产业合作发展和利益分享机制,规划、引导成都等中心城市服装、鞋帽、轻纺、造纸等产业有序向区域内外县(市)整体转移。推动成都等中心城市、发达省区与县(市)联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产业整体转移园区、产业配套加工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

(十三)建设出口加工基地。充分利用陆地港、保税区等建设,大力推动龙头企业、特色产品“走出去”,以县域为重点,积极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出口企业生产加工基地。(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放手发展民营经济

(十四)大力培育市场主体。除国家明令禁止的外,坚持“非禁即入”,全面放开民营资本投资领域。全面落实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积极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扶持小微企业向规模以上企业发展。提高民营企业整体素质,每年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负责人的能力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五)积极鼓励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指导培训、信息咨询、税费减免、投融资服务、市场开拓等扶持力度,认真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完善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搭建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中心建设。在创业资金、融资服务、场所提供、土地供应、市场开拓等方面优先支持科技成

果转化、就业量大的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十六)大力实施回引工程。实施返乡创业计划,每年重点支持一批农村能人和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创办企业,吸引各地在外成功企业家、知名人士回乡投资兴办各类工商企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商联、省工商局、省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六、完善推进机制

(十七)发挥强县牵引作用。实施“工业强县培育工程”,优先在平原、丘陵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区位优势优、资源禀赋高的县(市),开展工业强县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化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十八)形成政策支持合力。统筹考虑县(市)产业发展、工业增速、人口转移、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水平、项目建设等因素,加大工业强县示范县(市)工业用地指标保障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整合扶持力度,优先支持工业经济示范强县(市)产业发展。强化政策叠加效应,支持示范县(市)建设产业转移示范基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将工业经济示范强县(市)优先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农村建设、城乡住房保障、现代农业(林业、畜牧)、环境保护重点县等试点,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化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业强县富县建设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及各成员单位要重点抓好规划引导、配套政策制定、产业发展指导,建立相应激励制度,并加强对有关县(市)的指导和政策引导。(责任单位:省工业化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攀府发〔2015〕2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8 号)精神,落实《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攀办发〔2013〕51 号)、《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13〕37 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政府养老投资体制改革

(一)今后政府原则上不再兴办国有独资养老机构,通过政策调控,对“三无”老人实行货币化养老,对“低保”对象入院老人给予补助,积极探索建立家庭养老院等方式促进养老产业的发展。

(二)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发展养老产业。鼓励国有疗养院所、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利用闲置的宾馆、招待所等兴办养老机构和开展养老服务业务。经市、县民政部门许可为养老机构的,可享受养老机构优惠政策;对达不到养老机构条件,但又收养了老年人的,按照收养老人的数量,部分享受养老机构的优惠政策。

(三)农村养老产业要在深化现有农村敬老院改革的基础上,通过大力发展农村乡(镇)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扩展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不断提高养老的社会覆盖面和服务水平。

(四)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各类养老服务

和产品。

对民办养老机构接收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象、农村“五保”或城镇“三无”对象入住的,老年人原享受的养老服务补贴及各类补助经费应予转入。

(五)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符合条件可申请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

(六)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意外伤害和长期护理等保险业务。

(七)对民营资本开发自营的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部门许可,享受同行业同等的优惠政策。

二、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八)加大财政投入和扶持力度。除中央、省补助和福彩公益金外,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财政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35% 和 65% 的比例承担,扩权县全额承担。

(九)市、县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50%。

(十)建立养老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制度。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新增普通养老床位^①每张 1 万元、特殊养老床位^②每张 2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收养了老年人、但达不到养老机构条件的机构,按照新增养老床位每张不低于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十一)建立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制度。按收养

①普通养老床位:指为生活能自理老人准备的养老床位。

②特殊养老床位:指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准备的养老床位。

重度失能老人^①300 元/月/床位、中度失能老人 200 元/月/床位、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老人 100 元/月/床位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床位连续使用必须达到半年以上。连续补助 3 年。

(十二)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分别按照城市社区 3000 元/年、农村社区 1500 元/年的运营标准进行补贴。连续补助 3 年。

(十三)建立向非营利性为老服务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重点向服务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老年人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

对我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下称平台),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给予连续服务半年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 20 元/年的运营补贴,平台每年的运营补贴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运营补贴时限为 3 年。

对承接为老服务的其它社会组织,采取商议、竞争、招标等方式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十四)大力发展和支持城乡互助养老协会,根据协会开展活动情况,对互助养老开展得好的优秀协会组织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补助。

三、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十五)保障养老项目的用地需求。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养老服务布局规划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取得;对规模大、用地多的项目,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

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也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对新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明确用地性质,按照国家对营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对研发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性项目用地,参照工业项目用地方式供地。

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按照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建配套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

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不少于同等面积的建设用地进行置换。

(十六)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及为老服务组织税费优惠政策。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营业税。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

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养老机构及为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通讯、网络按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执行。

加快培育连锁化、规模化、集团化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其中的示范性机构,地方政府根据财力,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积极支持融资信贷需求

(十七)进一步加大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投入。充分利用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等方面的扶持资金,引导民间资本加速进入养老服务领域。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支持力度,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信贷需求。对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等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达到机构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机构达到 10%)以上,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根据招用人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贴息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可享受 50% 贷款利息的贴息,贴息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

^①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能力完好和轻度失能:按照民政部颁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

制等形式发展养老机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养老机构模式。

(十八)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改进信贷担保方式,支持养老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应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提供担保。对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诚信度高、偿债能力强的民办养老机构及其建设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给予信贷支持。

五、加强队伍建设和保障

(十九)鼓励引导高校和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护理等专业或专业方向的毕业生到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就业。

(二十)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养老护理员及其他各类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从业人员纳入政府培训教育规划,在培训名额、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符合条件的民办机构可认定为培训基地。

(二十一)探索在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公益性岗位,吸引有就业意愿的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二十二)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到民办养老机构中任职。公办养老机构正式在编在岗的从业人员经组织批准,选派到民办养老机构工作的,应签订劳动合同,人事关系及个人档案转入当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合同期满,在编制许可、岗位空缺情况下,经民政、编制、人社部门批准后可重新聘用为公办养老机构正式在编人员,任职工龄予以连续计算。

(二十三)建立多领域的养老服务人才联动机

制。鼓励专业医师到民办养老机构规范开展多点执业。将民办养老机构纳入护理类专业实习基地范围,鼓励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到民办养老机构实习实训,并按照所在地有关政策给予实习实训补贴。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人才。对在民办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公办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二十四)对各类民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现有政策给予社保补贴。各类创业孵化基地要优先吸纳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创业营业用房和相关政策扶持,并根据其吸纳就业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种

六、其它

(二十五)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养老服务机构捐款、捐物或提供无偿服务,并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荣誉鼓励。

(二十六)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二十七)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二十八)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严禁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以任何方式变相出售,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民政部门将撤销养老服务机构许可,国土资源部门将依法责令其交回土地。

(二十九)擅自改变养老机构性质和用途的,民政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将撤销养老服务机构许可,并追缴一次性建设补贴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 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5〕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53号),完善我市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

管体系。

二、放宽市场准入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1.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除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以外的,各类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2. 贯彻落实好《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执行好《攀枝花市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按照省工商局部署,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3. 简化手续,缩短时限,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

4.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强、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

5. 按照国家、省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对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实行“备案+审批”管理。改革外商投资管理、金融等制度,特别是在以金融服务、医疗养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服务业开放,争取在贸易便利化制度、跨境人民币使用和结算、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有所突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粮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二)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

6. 严格控制新设投资审批资质资格许可、认定、评估等,实质性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取消市级及以下所有涉及企业和事关市场竞争、市场秩序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项目,不得再举行任何形式的市级及以下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省级及以上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按照活动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贯彻落实好《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质量管理认证规范》审批“两证合一”。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7. 深化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减少政府干预。按照相关要求放开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价格、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销售价格、蚕种出场价格和销售价格、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 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定、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取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进行放开,对确需保留的进行规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大力规范中介服务,编制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方式等。清理规范涉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积极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

9. 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贯彻执行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丰富和完善现有电子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确保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全程网上办理和实时监控。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

10. 禁止变相审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严禁违法违规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者通过实施行政许可违规收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变相收费项目和违法设定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1.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级部门及所属部门发布的含有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废除和纠正地区封锁、有违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公布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和实行优惠招商等行为,坚决纠正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粮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

12. 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推行特许经营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国资委

(三)严格审批后监管

13.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严格按照产业政题的企业实施淘汰或关闭。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4.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和企业破产制度,执行好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贯彻执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对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隐患加大关注力度,积极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各阶段的风险处置、维稳、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1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四川省工商局工作部署,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贯彻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6. 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加大执业(任职)资格管理力度,适时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一)切实强化监管措施

17. 贯彻执行好国务院及各部委和省政府有关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制度。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强化征占用林地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重大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制度。贯彻执行四川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和食

品摊贩管理的规定,探索建立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逐步推行食品质量标识制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亮剑”行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8. 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推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风险防控的市场监管机制。继续推进攀枝花市中初等学校校方责任险统筹工作,推进攀枝花市中初等学校食品安全保险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发展,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试点。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环保局、市卫计委、市食药监局、市安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9. 切实抓好各项标准落实,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并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严格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 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涉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和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贯彻执行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引导和指导实施并购行为等符合反垄断审查标准的企业主动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利用行政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公用企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持续开展“保护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识产权”专

项工作,依法调处专利侵权纠纷,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粮局、市工商局、市科知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1. 强化风险管理,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重点污染源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建立以行业主管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为主的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识别、度量、监测与分析,适时编制各类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2. 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按照省有关部门统一部署,完善我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按照省质监局确定的重点区域开展阶段性整治。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安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3. 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继续推动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统一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数据库,加强食品风险监测。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强化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24. 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好现有的各类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不断整合拓展现有系统平台功能,加大监管执法的科技支撑力度。全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上加大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分别负责

25.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利用物联网推进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鼓励和引导市场商户、生产经营者运用溯源系统平台进行交易,消费者优先选择可追溯的产品。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一批重点产品开展流通电子溯源试点,率先在快速消费品中实现互联网与物联网的融合。

责任单位:市商粮局、市食药监局、各县(区)政府

26. 在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基础上,落实全省统一电子认证体系,执行《四川省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加快电子认证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认证服务和应用,逐步实现全民持有、各领域使用。对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保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积极推进信用监管

27. 依托全市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含公示平台和共享平台),攀枝花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化“攀枝花信用网”公共服务成效;完善信用攀枝花网、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联动信息共享及转接系统;推动建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整合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信贷征信数据库以及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连接,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力度。实行信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应用等标准和制度,实施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逐步将金融信贷、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环境评级、安全生

产、民政救助等信用信息纳入统一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

28.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的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29.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生产、生产许可、财政补贴、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完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设,有效运用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建立金融行业和部门间联动的信用奖惩机制,不断推进合同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合同信用奖惩制度。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0. 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手段,创新和调整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为需要查询信息的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执行《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鼓励征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

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组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各类主体注册设立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在机构建立及运营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制度和准入制度,用制度规范保护企业和个人等的秘密和隐私,严密防控信息公开风险,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31. 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界定监管界限,推行廉政风险点建设。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32. 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实行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案件督查督办及回访,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贯彻执行《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细化、量化裁量权,公开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文明执法,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33. 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对市本级行政职权目录再清理、再审核,实行“行政权力进清

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向社会公示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目录外一律不得审批。依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化和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的要求,每年修订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34. 推行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确保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35. 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加大对全市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督促和约束。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督,重点监督涉及市场监管的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严肃行政问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畅通举报渠道,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对不顾及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通报曝光典型案件。

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36. 解决多头执法,全面统计和清理市级市场监

管执法主体。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的意见。对一个部门设置的业务相近的多支执法队伍进行整合;试点推开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按照省编办要求,全面统计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目前已设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情况,积极向省编办请示相关政策并进行清理。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37. 消除多层重复执法。按照省上统一安排部署,对市区两级对应部门重复设置的执法队伍予以整合。在县(区)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规范委托执法和派驻执法,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根据条件和条件探索通过法定程序赋予其部分行政执法权;对不具备执法条件的基层,由有执法权的执法主体采取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方式进行执法。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

38. 制定并执行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完善监督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39.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现跨区域案件移送、取证无缝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好统一市场秩序。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兄弟市(州)对应市场监管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市内跨区域执法的协调指导力度。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40.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加大力度查处未经依法许可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行政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工商部门负责对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责任单位: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市工商局
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1.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证据收集等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为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提供制度保障。推进全市各级公安系统设立专门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司法机关
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2.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市法制办、市级各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43. 加大法院生效裁定和判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决定的执行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化协作,有效预防暴力抗拒执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一)加大监督机构建设力度

44.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制定《攀枝花市社会组织自律诚信建设意见》,并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章程。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

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45. 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资产财务、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在脱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

46. 加强调查研究,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级各业务主管单位

47. 按照省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整合,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脱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研究提出我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意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质监局、各县(区)政府、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主管部门

48. 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动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完善政府向中介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实施信用监管,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切实增加强制推行信用信息报告使用制度的领域和范围。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主管单位

(二)切实拓展监督渠道

49.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12315”“12316”“12318”“12330”“12350”“12358”“12369”“96119”等平台功用,建设“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平台,不断优化规范工

作流程,拓宽公众举报渠道,不断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等事项,要主动及时向社会或相关部门通报,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0. 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主管单位、各县(区)政府

51. 强化舆论监督,在市级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剖析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加强对新闻媒体、新闻采编活动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虚假新闻、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严肃处理履职不力、监管失责、失职渎职、包庇纵容,甚至干扰、阻挠、妨碍执法活动的新闻媒体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52.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领导干部要自觉落实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制度。不断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检举揭发类信访案件,各相关单位和纪检机关应及时办理。有效拓展和畅通信访渠道,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网上受理为主的诉求表达格局,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完善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级各部门、各县(区)政府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53. 及时清理、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4. 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55.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市级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力保障市场监管和执法经费,各县(区)财政要落实好相关工作经费;监管执法人员工资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全额纳入各级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贯彻执行好《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全面实行收(罚)缴分离,继续推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体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综合预算管理;加强对执收执罚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具有执收执罚权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区)政府

九、强化组织实施

56.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的相应措施,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市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7. 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污染源和重点产品的监督,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58. 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全市各级政府要加强

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级各部门要

位。

在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加大对业务条线工作指导力

度。市政府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

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

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

攀办发〔2015〕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我市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 长:杨自力
- 市委副书记
- 常务副组长:于会文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副
- 组
- 长:刘建明
- 市政府副市长
- 江
- 海
- 市政府副市长
- 成
- 员:李兴华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覃发树
- 市发改委主任
- 董之云
- 市教体局局长
- 丁建高
- 市科知局局长
- 侯大同
- 市经信委主任
- 李少坤
- 市经信委副主任
- 刘元海
- 市财政局局长
- 陈忠恕
-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刘华太
- 市环保局局长
- 刘志君
- 市住建局局长
- 马泽林
- 市水务局局长
- 李春华
- 市农牧局局长
- 凌永航
- 市林业局局长
- 战立君
- 市商粮局局长

- 徐
- 翠
- 市卫计委主任
- 赵
- 琪
- 市城管局局长
- 陈绍泉
- 市国资委主任
- 胡昱冰
- 市投促局局长
- 陈远俊
- 市地税局局长
- 陈力功
- 市国税局局长
- 谢安德
- 市工商局局长
- 陈
- 力
- 攀枝花质监局局长
- 肖仲民
- 市气象局局长
- 毛
- 明
- 市机关事物管理局局长
- 肖
- 杰
- 攀枝花供电公司总经理
- 魏国民
- 东区政府副区长
- 周
- 兴
- 西区政府副区长
- 段建华
- 仁和区政府副区长
- 谢永胜
- 米易县政府副县长
- 苟
- 军
- 盐边县政府副县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主任由侯大同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少昆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5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利用评价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15〕9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部署开展全国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函〔2014〕210 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全省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14〕1230 号)要求,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贾德华 副市长
副组长:唐 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忠恕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田 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秦胜永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严 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 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 何光华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卢海滨 市住建局副局长
贺云明 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 勇 市统计局副局长
谭国庆 市工商局副局长
林廷华 东区副区长
班 宏 西区副区长
段建华 仁和区副区长
胡健康 米易县副县长
黄大宣 盐边县副县长
杜毅华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蒲群林 花城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忠恕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何光华同志兼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5〕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职责通知如下。

- 组 长:张 剡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艾 磊 市委常委
- 刘建明 副市长
- 成 员:申 剑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孔 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丁建高 市科知局局长
- 罗启武 市发改委副主任
- 刘自力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 胡开斌 市经信委副主任
- 胡世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张 敏 市司法局副局长
- 王玖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谭 克 市人社局副局长
- 吴 雨 市农牧局副局长
- 张 林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 焦 崎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高 翔 市外事办主任
- 胡汉军 市国资委常务副书记
- 张爱明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 闵 滢 市投促局副局长
- 陶云东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刘 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 池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 李 实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 宋卫红 攀枝花海关副关长
- 张瑞莉 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宏波 市科知局副局长

特邀成员:李怀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明林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市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为市委、市政府提出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保护的政策意见和建议,指导、检查、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汇总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检查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知局,由丁建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科知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商粮局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9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攀办函〔2015〕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服务业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4〕101 号)精神,市政府决定调整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张 剡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李章忠 市委常委
- 江 海 副市长
- 成 员:张 玲 市委副秘书长、市目标督查办
主任
- 李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 董之云 市教体局局长
- 唐秋林 市科知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 侯大同 市经信委主任
- 尚 建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钱 卫 市民政局局长
-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 刘忠杰 市人社局局长
- 陈忠恕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刘华太 市环保局局长
-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 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 李春华 市农牧局局长
- 战立君 市商务粮食局局长
- 徐 翠 市卫计委主任
- 赵 琪 市城管局局长
- 陈绍泉 市国资委主任
- 柳建红 市统计局局长
- 李福惠 市旅游局局长
- 谢安德 市工商局局长
- 陈远俊 市地税局局长
- 陈力功 市国税局局长
- 雷云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刘贞康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金融办
主任
- 杨 旋 市商务粮食局副局长、服务业
办主任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责依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攀枝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攀办函〔2014〕48 号)之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26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凡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罗凡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副局长(挂职)。

经 2015 年 2 月 15 日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任命:

2015 年 2 月 15 日